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产品综合收益（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 10%/年，具体要素以在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资产服务中心的产品备案函为准。

京汉控股持有公司 7.7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班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8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田汉持有京汉控股 94.78%的股份，李莉持有其 5.2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田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汉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2,920.24 万元，净资产为 4,903.93 万元，京汉控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21 万元，净利润为 5,257.99 万元。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投资方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投资的主要企业包括：A 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参与上述企业经营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京汉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0.1.3 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京汉控股通过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方式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综合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汉控股拟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产品综合收益（借款综合成本）不超过 10%/年

京汉控股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实际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时与发行人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协议中约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关联股东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旨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关联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9.26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联股东认购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的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等类型产品旨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综合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